

附件一：

## 2013 年苏州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指南

### 第一部分 专项计划项目指南

#### 一、科技金融专项

为促进科技与金融深度结合，以建设苏州科技金融超市为抓手，特设立本专项。用于推动银行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贷款，给予银行风险补偿；支持企业为实施市级以上科技项目使用贷款，给予企业科技贷款贴息；鼓励企业利用科技保险化解科技创新风险，给予企业科技保险费补贴；引导创投资金投向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给予创投机构风险补助。

##### 011001 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

用于帮助科技型中小企业获得银行贷款，补偿合作银行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所产生的损失。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创新型企业 and 高层次人才企业及承担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重点支持实施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的企业。

##### 申报要求：

1. 在苏州市区注册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企业运营状态良好，有较好的成长性和社会信誉。
2. 有一支较为稳定的创新管理团队，企业具有一定经济规模。
3. 实施的项目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具有较好成长性和市场前景，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4. 企业每个贷款项目风险补偿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

### **申报方式:**

1. 登录市科技金融服务平台 (<http://kjjr.szjk.gov.cn>) 进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确认备案。

2. 已备案企业在市科技金融服务平台上按要求填写《苏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专项资金贷款申报书》，上传相关证明文件、财务报表、知识产权等附件材料，在线打印申请表，连同附件材料装订成册。书面申报材料须和网上申报内容一致。

3. 信贷风险补偿专项常年申请、集中受理。

### **011002 科技贷款贴息**

用于补贴科技型企业为实施市级以上科技项目而使用金融机构贷款所发生的利息支出，采取总额控制和后补贴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每一年度贴息资助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每一项目累计贴息资助额不超过 50 万元。

### **申报要求:**

1. 在苏州市区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

2. 2010 年后企业实施科技项目所发生的科技贷款利息。

3. 企业的利息支出限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后发生。

### **申报方式:**

1. 登录市科技金融服务平台 (<http://kjjr.szjk.gov.cn>) 进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确认备案。

2. 已备案企业登录市科技局“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苏州市科技贷款贴息资金资助申请表》，上传相应附件材料。在线打印申请表，连同附件材料装订成册。书面申报材料须和网上申报内容一致。

3. 科技贷款贴息申报具体要求以通知为准。

**申报材料:**

1. 苏州市科技贷款贴息资金资助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
3. 企业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贷款进帐凭证、企业结息汇总表和凭单(凭证复印件需加盖企业或银行印章);
4. 企业上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5. 科技项目立项文件等经费使用说明;
6. 其它相关材料。

**011003 科技保险费补贴**

用于资助科技型企业和研发机构投保科技保险。重点支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省级软件企业、省级技术创新型企业、苏州市创新先锋企业及培育企业、各级领军人才企业、近三年内承担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科技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每个企业当年度科技保险费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申报要求:**

1. 在苏州市区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4 亿元。
2. 具有良好的信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和较高的技术水平,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记录。
3. 投保的险种应为经国家科技部、保监会批准的科技保险险种(出口信用保险除外)。其他险种需经市科技局、财政局和苏州保监分局认定。
4. 科技保险费补贴申报项目限于上年度投保的项目。

**申报方式:**

1. 登录市科技金融服务平台 (<http://kjjr.szjk.gov.cn>) 进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确认备案。

2. 已备案企业登录市科技局“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苏州市科技保险补贴资金申报书》，上传相应附件材料。在线打印申请表，连同附件材料装订成册。书面申报材料须和网上申报内容一致。

3. 科技保险费补贴申报具体要求以通知为准。

**申报材料:**

1. 苏州市科技保险补贴资金申请表;
2. 科技保险合同和科技保险费发票复印件，加盖保险公司业务章;
3.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人才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产品证书以及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文件等;
6. 申报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补贴的，应附相应的贷款合同以及还本付息凭证复印件;
7. 其他相关材料。

**011004 创业投资引导资金**

用于引导和支持我市创业投资机构投资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优先支持对高层次人才企业投资的创业投资机构。符合条件的按创投机构实际投资（限于货币出资）金额的 2%以内给予风险补助，补助金额原则上每家创投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申报要求:**

1. 在苏州市区注册登记，符合《苏州市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创

业投资引导资金实施细则》规定的从事创业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具有投资功能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服务机构。

2. 2012 年度开展并完成的投资。

#### **申报方式:**

1. 登录市科技局“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苏州市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创业投资引导资金风险补助申报书》，上传相应附件证明。在线打印申报材料，连同附件装订成册。书面申报材料须和网上申报内容一致。

2. 创业投资引导资金申报具体要求以通知为准。

## **二、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专项**

面向海内外，着眼新兴产业的做大做强加快引进创业领军人才和团队；围绕支柱产业、传统产业的改造提升鼓励企业引进创新领军人才和团队。按照常年申报、集中受理、二次评审立项的申报方式，支持更多高层次人才来苏创新创业。

### **050001 创业领军人才**

重点支持在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和新医药、节能环保、软件和服务外包、智能电网、传感技术及物联网、集成电路和新型平板显示、高端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及现代农业等领域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到我市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团队）。申报人和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历或自主创业经历。

2. 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且技术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产品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产业化潜力；

3. 申报人在申报企业的现金出资（实收资本）一般不少于 100 万

元人民币。

4. 第一批（上半年度）申报受理对象为 2010 年 7 月 1 日-2012 年 6 月 30 日之间来到我市创（领）办科技型企业（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主要负责人。

第二批（下半年度）申报受理对象为 2012 年 7 月 1 日-2013 年 8 月 31 日之间来到我市创（领）办科技型企业（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主要负责人。

### **050002 创新领军人才**

重点支持具有省级以上重大平台或研发机构的科技型企业引进的掌握关键技术、开展科技创新的领军人才和团队。申报人和申报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

1. 拥有博士学历或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2. 具有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关键岗位 5 年以上相关研发工作经历；
3. 2012 年 1 月 1 日后引进到企业工作，201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引进相关手续，引进后能全职连续为企业服务 3 年以上；
4. 引才企业为建有省级以上重大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规模型科技企业或苏州市创新先锋企业。

### **050003 产业化促进项目**

对于今年通过验收并且绩效评估特别优秀的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继续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资助，支持其做大做强。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 **申报方式：**

1. 申报办法。申报人及单位登录苏州市科学技术局网站（[www.szkj.gov.cn](http://www.szkj.gov.cn)），进入“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

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创业计划书》并上传相应附件证明材料电子档（原件图片）后，按属地管理原则，逐级在网上审核并推荐上报。

2. 受理时间。上半年只受理创业类项目，网上集中受理时间为3月26日-4月6日；下半年同时受理创业和创新类，网上集中受理时间为9月1日-10日。

### 3. 申报材料

创业人才需提供：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以往工作经历证明，创办企业证明材料（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及股权结构、财务审计报告等）、主要成果（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查新报告、检测报告、奖励证书等）及其它证明材料。

创新人才需提供：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以往工作经历及业绩证明；引才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省级以上重大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或苏州市创新先锋企业）证明、201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引进人才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协议、薪酬或股权证明、在当地缴纳养老保险和个人所得税等相关证明材料、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或使用协议等。

### 4. 其它

已获得“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资助的人才及企业，不得重复申报；已获得苏州所辖各市、区人才引进计划资助的人才，不得异地申报。

## 三、技术与成果转化专项

### （一）纳米技术专项

以加快苏州纳米技术产业集聚发展为目标，在微纳制造、纳米器

件、纳米材料、纳米能源与环保、纳米技术装置与仪器等领域，开展纳米前沿技术研究、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与目标产品产业化，支持一批技术含量高的应用研究项目 and 市场前景好、产业带动性强的中试产业化项目，获取自主知识产权、形成纳米技术产品群，推动全市纳米技术产业快速发展。纳米技术专项项目分两类，应用研究类支持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20 万元，中试及产业化类支持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县级市项目的资助经费为 10-20 万元

### 1、微纳制造与纳米器件

035401 新型纳米电子器件、光器件、传感器件研发与应用

035402 基于纳米技术的高功率激光光源、激光器研发与产业化

035403 连续纳米压印、纳米绿色印刷制版等技术与应用

035404 微机电系统（MEMS）、纳机电系统（NEMS）技术及应用

### 2、纳米新材料

035405 石墨烯、富勒烯、纳米炭黑等新型碳材料技术及产业化

035406 纳米碳管、纳米纤维、纳米膜等技术及产业化

035407 氧化铝、高岭土等纳米陶瓷技术及产业化

035408 超细纳米晶、功能涂层等高性能合金材料及产业化

035409 纳米银浆、色浆、导电油墨等技术及产业化

035410 贵金属纳米催化材料技术及产业化

### 3、纳米能源与环保

035411 锂离子电池等先进储能材料纳米化技术及应用

035412 纳米黑硅、纳米晶太阳能电池技术及应用

035413 资源再生利用、环境污染治理纳米技术及应用

### 4、纳米技术装置与仪器

035414 纳米检测、计量、采样、分析设备与仪器

035415 纳米级精密定位和加工技术及装备



035416 微执行器、微反应器技术及应用

5、纳米技术创新载体

035417 纳米技术领域公共服务平台、重点实验室建设

## (二) 医疗器械与新医药专项

围绕我市医疗器械与新医药产业发展，支持一批创新医疗器械和新药研发，重点推进高端医疗器械产品、创新药物的研究与开发，优先支持能在项目实施期内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新药临床批件的项目，目标是在医用电子仪器和设备、医学影像、生物试剂和材料、化学药、生物药和现代中药等领域形成一批产业化项目。医疗器械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重点项目的资助经费为 50-100 万元，一般项目的资助经费为 20-30 万元。新药研发项目的资助经费为 20-30 万元。县级市项目的资助经费为 10-20 万元。

### 1、医用电子仪器和设备

035501 数字化、智能化快速诊断测试仪器关键技术与产业化

035502 新型治疗仪器关键技术与产业化

035503 急救、监护及康复关键设备研究与产业化

035504 实用新型器械和装置

### 2、医学影像

035505 射线摄影成像设备关键技术与产业化

035506 新型高性能超声成像设备关键技术与产业化

035507 功能影像和分子影像成像设备关键技术与产业化

035508 其它新型医学成像技术与产业化

### 3、生物试剂和材料

035509 重大疾病的早期、快速、灵敏、低成本诊断试剂研发与

## 产业化

035510 用于新药研发和临床研究的关键生物试剂研发与产业化

035511 单克隆抗体系列产品与检测试剂研究与开发

035512 面向组织和器官再造的高技术医用生物材料

### 4、化学药

035513 一类、二类新药临床前研究与开发

035514 三类新药首仿制备工艺研究及产业化（要有明确的产业化目标）

### 5、生物药和现代中药

035515 蛋白质、多肽、核酸类药物研究与开发

035516 基因工程药物研究与开发

035517 单克隆抗体系列产品与检测试剂研究与开发

035518 名医名方的现代中药研制、名特优中成药的二次开发

### 6、医疗器械创新载体

035519 创新医疗器械产品基层医疗机构示范应用与评价（定向组织）

035520 医疗器械领域重点实验室、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

### 纳米专项和医疗器械与新医药专项申报要求：

1. 项目属于指南支持领域和方向，具有较好的前期研发基础和明确的研发内容，能够获取自主知识产权和形成具体的目标产品。

纳米技术专项项目分两类申报：（1）应用研究类，要求项目实施期内完成小试，形成样品、样机；（2）中试及产业化类，要求项目实施期内完成小批量、规模化生产与销售。填写项目申报书时，应在项目名称后面注明应用研究类或中试及产业化类。

医疗器械与新医药专项中，关于医疗器械的研究：（1）优先支持

能够实现进口替代的高端医疗器械产品研究与开发；（2）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医疗器械产品应用示范工程的单位申报；（3）医疗器械研究项目的考核指标中必须包括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取得医疗器械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4）原则上项目申报单位应是申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单位。

医疗器械与新医药专项中，关于药物的研究：（1）优先支持一类、二类新药的研究与开发，支持三类新药的首仿研究，四类以下（含四类）的新药研究必须有明确的产业化目标；（2）重点支持以企业为主体的新药研究，鼓励企业牵头组织开展项目研究，大学或科研院所作为技术支撑单位；（3）药物研究项目的考核指标中必须包括获得临床批文或拿到申请临床批文收审号；（4）原则上项目申报单位应是申请临床批文的单位。

2. 申报单位为苏州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申报企业应具有较强的科技投入能力，企业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原则上不低于 3%，要求提供近三年享受研发加计扣除（含研发项目确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减免等科技创新政策享受凭证。

3. 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申报，优先支持近年有发明专利授权的企业申报的项目，优先支持已结题姑苏领军人才企业申报的项目，优先支持创新先锋及培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项目。纳米专项优先支持瞄准和衔接国家纳米专项计划的协同创新项目。

4. 有市级拨款 50 万元以上的苏州技术专项在研项目、姑苏领军人才计划在研项目的企业（省创新型领军企业、苏州市创新先锋企业、千人计划企业除外）原则上不得再申报本年度项目；同一企业原则上限报一个项目；同一企业不得以相同研发内容申报其他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同一院所、科研院所纳米技术专项限报 8 项。

5. 纳米专项申报单位需要在苏州纳米技术产业监测平台 (<http://www.szkj.gov.cn>) 注册并按要求及时填报有关数据信息。

6. 载体建设要求与申报条件详见基础设施部分。

### (三)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

为进一步推进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紧密结合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建设，全面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步伐，培育壮大一批特色产业，推动企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发展，设立本专项。

#### 070001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

以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目标，吸引国内外科技成果来苏转化，鼓励我市企业承接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条件的按技术合同交易额不超过 5% 给予补助，承接成果转化的企业每一年度补助额度最高 30 万元。

#### 申报要求：

1. 苏州市区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具有与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相适应的基础条件。

2. 项目须通过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 ([www.sztat.gov.cn](http://www.sztat.gov.cn)) 备案。

#### 申报材料：

1. 《苏州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申请表》；  
2. 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颁发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备案证书；  
3. 项目所涉及的、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的技术转让合同或技术开发合同原件；技术转让、开发出具的税务发票复印件及付款凭证复印件；

4. 其他主要附件：企业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上年度财务报表、

企业法人身份证件及企业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申报方式:**

1. 登录“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苏州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基本信息表》、《苏州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申请表》，并上传相应附件证明材料。申报材料装订成册，并经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审核。书面申报材料须和网上申报内容一致。

2. 成果转化补助常年申请、集中受理，具体要求以通知为准。

**070002 重大科技创新成果转化项目**

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为目标，鼓励企业实施重大科技创新成果转化项目产业化，重点支持在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和新医药、节能环保、软件和服务外包、智能电网、传感技术及物联网、集成电路和新型平板显示、高端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及现代农业等领域实施转化并产业化的国内外重大科技创新成果项目。符合条件的按技术合同交易额不超过 25% 给予补助，最高 300 万元。

**申报要求:**

1. 苏州市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具有与实施科技成果项目相适应的基础条件。

2. 经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备案的成果项目，其技术合同交易发票金额不小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优先支持由企业牵头，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参与的产学研合作项目。

3. 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技术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产品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规模经济效益，能明显提升我市特色产业发展。

4. 申报单位三年项目实施期内新增投入和销售比例达 1:2 以上。

**申报材料:**

1. 《苏州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书》;
2. 提供“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要求的证明材料, 以及近三年财务报表、合作协议、专利证明等材料。

**申报方式:**

1. 登录“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 按要求填写《苏州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基本信息表》、《苏州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书》, 上传相应附件材料。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二份), 并经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审核。书面申报材料须和网上申报内容一致。

2. 重大科技创新成果转化项目申报具体要求以通知为准。

**070003 产学研合作后补助项目**

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加快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精神, 聚焦苏州市、区企业与国内著名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的产学研项目合作。引导企业主动与高校院所的学科团队合作创新并推动产业技术创新向高端攀升, 释放科教资源, 推进协同创新, 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强有力支撑。苏州市科技局根据企业支付高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经费, 给予相关企业后补助。每个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

**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为苏州市区企业。企业非合作高校、科研院所衍生企业。

2. 项目合作单位为国家“985 工程”、“211 工程”重点建设的高水平大学, 中科院各直属科研院所, 苏州本土高校以及在苏注册的外地高校研究(生)院。

3. 合作协议签署时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4. 企业前期已支付给高校、科研院所科研经费, 且不少于 30 万

元。

5. 合作方向为苏州市重点培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要有明确的以解决技术难题为主的合作内容。

**申报方式：**

1. 由各市区科技局推荐申报。
2. 苏州市科技局在各地推荐的基础上定向组织。
3. 企业填报《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并提供财务、合作协议、技术、专利等证明材料。

**申报材料：**

1. 项目有效期内企业支付给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经费拨款凭证。
2. 项目所涉及的、经市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的技术转让合同或技术开发合同复印件。

#### **070004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建设**

以区域产业和企业技术需求为导向，集聚国内外优质科技成果资源，建设全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形成全流程、多要素、网络化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为成果需求方、成果供给方和第三方等活动提供全方位服务。（定向组织）

#### **070005 技术经纪人队伍、技术经纪机构建设**

扶持技术经纪人、技术经纪机构开展技术经纪活动，对挖掘本市企业技术需求信息、促成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技术经纪人进行奖励；支持技术经纪机构从事管理咨询、经纪活动辅导、人事、财务等基础服务能力建设。

### **申报要求:**

1. 技术经纪人须符合《苏州市技术经纪人管理办法》规定，技术经纪机构须经市科技局备案。

2. 企业技术需求信息、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须经苏州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备案入库。

3. 技术经纪人填写《苏州市技术经纪人奖励资金申请表》，并按《苏州市技术经纪人奖励实施细则》要求提供材料，由所在的技术经纪机构按通知要求统一申报。

## **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专项**

根据省科技厅关于印发《大中型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推进方案》的通知要求，全面推进大中型内资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全覆盖与外资企业普遍建设研发机构，并在此基础上重点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提高研发机构支撑发展、服务转型升级的支撑能力。

### **540401 企业研究院**

以培育地标型企业研发机构、创建国家级企业研发机构为目标，围绕“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建设载体，部署建设 5 个左右企业研究院，市区注册企业每家资助经费 100 万元。

**申报要求:** 企业研究院的依托单位为苏州市创新先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行业骨干企业，要求企业技术水平领先，建有省级以上创新载体，拥有行业知名专家领衔的 50 人以上的创新研发团队，拥有核心技术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充分整合优势创新资源，建设期间企业年均科技设施建设与研发投入占销售额比例不低于 3%，有相对独立的研发工作场地，面积不少于 3000 m<sup>2</sup>。

企业研究院除申报书外，必须有完整成熟、特色鲜明的建设方案。



企业研究院项目由各地主管部门推荐申报，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完善建设方案，并依据专家意见立项支持。

#### **541101 企业院士工作站**

重点依托大中型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先锋企业，新建一批企业院士工作站，引进院士等高端创新团队，共建研发平台、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培养创新人才、促进成果转化等。本年度企业院士工作站建设与省科技计划衔接，对于申报省企业院士工作站获得立项的，实施联动匹配支持；未立项的由市科技局组织统一评审择优确认。今年新建 10 家企业院士工作站，市区注册企业每家资助经费不超过 30 万元，其他企业择优予以指导性立项。

**申报要求：**申报企业应为上年度销售额 1 亿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有较完善的院士团队工作条件；引进院士团队专业方向应与企业主营业务一致，有一年以上的实质性研发合作，团队驻企年工作时间不少于 300 人日。优先支持建有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级以上研发机构的企业申报。

#### **540701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贯彻省《加强大中型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行动计划》，将推进企业普遍建立研发机构，作为引导和服务企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

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目的，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普遍建立研发机构，引导企业加大科技投入，用科技发展带动经济转型升级。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行常年申报，每年度分两次认定，建设资金主要以单位自筹为主，鼓励各市、区给予经费支持。对于建设成效明显的市级工程将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申报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应具有研发场地，配备必需的分析试验仪器，拥有专业研发队伍，具有稳定的研发投入，研发方向和目标明确。

## 第二部分 基本计划项目指南

### 一、应用基础研究计划

围绕苏州产业发展方向，跟踪高新技术发展前沿，强化高新技术产业、现代农业、医疗卫生等领域的应用基础研究，加强原始创新，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为增强我市自主创新能力提供技术和人才储备，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技术成果，为高新技术产业的跨越发展提供创新源。

#### (一) 工业部分

##### 1、电子信息

516901 新型传感器、传感器网络应用技术研究

516902 特种激发光源、大功率激光器驱动技术研究

516903 新型高效通信、信息安全保障关键技术研究

516904 面向制造业、医疗、交通、文化等领域智能化软件技术研究

##### 2、先进制造

515601 数字化、绿色化设计优化与制造技术研究

515602 自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技术研究

515603 高精密、高复杂加工成形技术研究

515604 精密检测、测量仪器设备技术研究

##### 3、新能源

516101 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研究

516102 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储能、节能技术研究

516103 新型高压电力电子器件、输变配电技术研究

516104 新一代动力电池及其关键材料技术研究

#### 4、新材料

516201 新型高分子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研究

516202 金属基、陶瓷基复合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研究

516203 新型医用材料、器件制备及应用技术研究

516204 高抗裂、高耐久、高延性混凝土材料制备技术研究

#### 5、节能环保

515701 高效节能技术、新型环保技术研究

515702 废水废气、生活垃圾等资源化处理技术研究

515703 智能化环境监测技术、气象分析技术研究

#### 申报要求:

1. 申报项目属于指南支持方向，研究内容具有前沿性、前瞻性以及良好的产业化应用前景，能为我市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创新源。

2. 申报单位为我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在苏高校研究院、科研院所等。原则上要求申报单位要和项目应用企业联合申报，项目支持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10 万元。

3、项目完成时需取得以下成果:

(1) 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申请发明专利并获受理，取得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2) 具有较高的技术创新水平，项目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3) 项目成果具有明确的产业化应用前景，完成项目小试，形成样品、样机、技术标准。

4. 工业应用基础研究计划实行限额申报，苏州大学限报 15 项，

苏州纳米所、苏州医工所、苏州科技学院、常熟理工学院限报 8 项、苏州职业大学、西交利物浦大学、各在苏高校研究院限报 5 项，其他单位限报 2 项。

## **(二) 农业部分**

根据我市现代农业发展的技术创新需求，以增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和技术储备为目标，鼓励和支持开展为解决实际问题、具有特定应用目的或对应用具有直接影响的基础性研究。项目资助经费一般为 5 万元。

### **510201 动植物优异种质资源的发掘、评价与创新**

重要农业生物优异种质资源的发掘、保护、评价与创新；苏州特色农业种质资源收集、保存与鉴定评价；农业生物功能基因组学、蛋白质组学、重要性状分子遗传基础及其优异基因资源发掘与创新利用；稻麦、蔬菜、水产生物与提高品质、产量相关的应用基础研究。

### **510202 植物病虫害及畜禽、水产生物重要疾病的防控技术研究**

农林重要生物灾害发生规律和综合防治机理研究；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成灾机理及可持续控制；主要养殖动物危险病原体监测预警与控制；动物病原传播机制、致病与免疫机理及其诊断、防治技术的研究；蔬菜病虫害控制新技术及畜禽、水产生物的发病机制及防控新技术的应用基础研究。

### **510203 农产品全程安全生产与调控的机理**

动植物优质高产高效安全生产机理及调控研究；新农药、新兽药的药物机制、分子设计及抗性风险评估；饲料营养调控畜禽健康及产品品质的机理研究；农药残留及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快速检测技术研究；食品加工、设计、贮运、保鲜、营养保持的机理与新技术；设施农业和设施畜禽业生物学基础及调控技术研究。

## 510204 现代农业前沿技术的应用研究

精准农业技术、智能农业技术、感知农业技术应用研究；新型生物工程及其制品的构建及应用；工厂化种养及其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新技术研究；设施农业及配套节水灌溉技术研究；环境有害物质的生物转化及受损生态系统的恢复与重建；农业资源高效可持续利用与生态农业发展模式。

### 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为我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高校研究院、科研院所等。

2. 申请项目的研究内容，必须符合指南支持的方向，针对本地农业发展实际问题开展研究，所在单位应能提供相应的研究条件。

3. 所申请的项目应具有创新的学术思想，理论依据充分，解决的科学问题明确，研究的重点突出，研究路线或技术方案可行，预期实现成果目标具体。优先支持 35 岁以下从未承担过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青年科研人员。

## （三）医疗卫生部分

针对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科技问题，在重大疑难疾病和常见多发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新型医疗器械应用等领域，攻克并推广一批疾病诊疗关键技术，鼓励和支持医疗机构及其研究部门之间合作开展创新研究，为培育省和国家基础研究项目提供技术储备，提升我市医疗卫生科技创新水平。项目资助经费一般为 3-4 万元。

### 申报要求：

1. 本应用基础研究项目以临床应用为导向，主要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及高校围绕我市临床医学创新需求，开展应用基础研究。

2. 本年度应用基础研究计划（医疗卫生）的组织将不限定项目研究方向。项目申报人可根据“医学学科申报代码表（一级代码）”中的专科类别自行确定研究方向，并以附件中的二级代码为指南代码进行申报。不在代码表中的医学领域相关课题将不接收申报。

3. 各单位申报的项目数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具体见下表），每人限报1项，参加他人申报的项目不超过1项。

4. 应用基础研究计划（医疗卫生）的项目起止时间为2013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 各有关单位项目限额申报数

单 位	受理项目限额（项）
苏州大学	15
苏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5
苏大附属第一医院	25
苏大附属第二医院	20
苏大附属儿童医院	15
苏州市立医院（本部、东区、北区）	20
苏州市中医院	10
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
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	3
苏州市广济医院	3
苏州市卫生监督所	3
苏州市中心血站	3
苏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3
吴江区	5
吴中区	5
相城区	5
工业园区	8
高新区	5
其它	5
<b>合计</b>	<b>163</b>

医学学科申报代码表（一级代码）

一级代码	专科名称	一级代码	专科名称
H01	呼吸系统	H16	肿瘤学
H02	循环系统	H17	康复医学
H03	消化系统	H18	影像与生物医学
H04	生殖系统/新生儿	H19	医学病原微生物与感染
H05	泌尿系统	H20	检验医学
H06	运动系统	H22	放射医学
H07	内分泌系统/代谢和营养支持	H24	地方病学/职业病学
H08	血液系统	H25	老年医学
H09	神经系统和精神疾病	H26	预防医学
H10	医学免疫学	H27	中医学
H12	眼科学	H28	中药学
H13	耳鼻咽喉头颈科学	H29	中西医结合
H14	口腔颌面科学	H30	药物学
H15	急重症医学/创伤/烧伤/整形	H31	药理学
		H32	护理学

## 二、科技支撑计划

与省科技支撑计划相衔接，面向苏州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重点攻克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培育重大目标产品，组织农业科技示范工程，打造民生科技，突出科技创新对经济发展的支撑和引导作用。

科技支撑计划分为工业、农业和社会发展三个部分。

### （一）工业部分（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贯彻落实《实施创新引领战略推进科技创新工程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意见，围绕高新技术产业倍增工程和科技创新企业培育工程，

着力提升企业技术创新水平和能力，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为转型升级和发展创新型经济提供有力支撑。

## 1. 产业化培育项目

### (1) 信息技术与网络

040401 电子消费产品功能性器件、检测系统研发与产业化

040402 高速无线、传感物联、北斗卫星等通信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 (2) 新能源与节能环保

040403 太阳能等先进能源新型利用技术、产品研发与产业化

040404 新型高效节能半导体照明技术、产品研发与产业化

040405 智能电网用高压器件、电气设备、储能装备研发与产业化

040406 智能厨卫、绿色住宅等新型节能成套产品研发与产业化

### (3) 新材料

040407 高纯电子化学品、电子气体等电子信息功能材料研发与产业化

040408 大尺寸半导体材料衬底、外延、应用产品研发及产业化

040409 高品质钢等高性能金属材料研发及产业化

### (4) 高端装备

040410 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和产品研发与产业化

040411 深海探测、海工、船舶关键装备研发与产业化

040412 工业机器人核心部件、成套系统研发与产业化

## 2. 技术创新项目

040413 电子信息

高性能集成电路技术和产品；新型平板显示技术和产品；云计算、



物联网技术和产品；高端软件产品等。

#### 040414 先进制造

三维打印制造技术和产品；大型高档数控加工技术和产品；智能制造技术和产品；快速绿色制造技术和产品。

#### 040415 新材料

新型陶瓷材料技术和产品；新型高分子功能材料技术和产品；新型纤维材料技术和产品；新型功能精细化学品。

#### 040416 先进装备

新型传动、结构、加工机械技术和产品；高性能阀门、泵技术和产品；高性能智能化仪器仪表；高精密工业模具技术和产品。

#### 040417 能源环境

新能源汽车技术和产品；高灵敏智能化环境监测技术和产品；应急监测技术和产品。

#### 040418 高技术服务业

三维打印技术应用推广服务；文化创意、数字媒体等文化产业科技支撑技术和应用等。

#### 组织方式与申报要求：

1. 产业化培育项目优先支持创新先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拟）上市企业等瞄准高端环节和关键节点，申报开展能够突破产业核心技术、获取自主知识产权、形成重大目标产品、实施期内项目能够实现销售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的产业化项目，为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省重大成果转化资金计划培育项目源。产业化培育项目支持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

2. 技术创新项目优先支持创业园、孵化器内科技型小微企业围绕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申报开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

术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研发项目。技术创新项目支持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30 万元。

3. 强化产学研联合和知识产权导向，鼓励企业与在苏高校、研究院、科研院所联合申报开展研发产业化项目，优先支持近年有发明专利授权的企业申报的项目。

4. 申报单位为苏州市各区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申报企业应具有较强的科技投入能力，企业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原则上不低于 3%，要求提供近三年享受研发加计扣除（含研发项目确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减免等科技创新政策享受凭证。

5. 有市级拨款 50 万元以上的苏州技术专项在研项目、姑苏领军人才计划在研项目的企业（省创新型领军企业、苏州市创新先锋企业除外）原则上不再申报本年度项目；同一企业原则上限报一个项目；同一企业不得将研发内容相同的项目申报其他市级工业科技计划。

6. 申报企业未在苏州科技金融服务平台注册，需登录 <http://kjjr.sz kj.gov.cn/KJJR/Default.aspx> 进行注册，按要求填写有关信息。

7. 本年度科技支撑（工业）计划实行限额申报，苏州工业园区限报 55 项，高新区限报 45 项，吴江区和吴中区限报 35 项，相城区和姑苏区限报 25 项。

## （二）农业部分

### 1. 科技示范工程

根据苏州现代农业发展方向和重点内容，组织实施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的集成创新与应用示范，为农业产业园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技术支撑，促进农业产业发展。项目资助经费一般为 20-30 万

元。

- 510201 地方优质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
- 520202 稻麦周年优质高产栽培技术应用研究与示范
- 520203 水稻新品种示范推广及产业化
- 520204 设施蔬菜机械化生产应用研究与示范
- 520205 蔬菜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技术集成应用研究与示范
- 520206 农产品生产、加工、物流过程中的追溯体系关键技术研究  
研究与示范

- 520207 高效智能型工厂化种植、养殖技术研究与示范
- 520208 新型安全高效绿色饲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 520209 特色水产品高效生态规模化繁、养殖研究与示范

## 2. 关键共性技术研发

围绕农业产业发展关键环节，组织实施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提高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要求项目承担单位有能力组织和开展项目研究工作。项目资助经费一般为 10-20 万元。

- 520210 粮棉油、林果茶、蔬菜与花卉新品种选育
- 520211 生态、低碳、高效循环农业技术新模式研究
- 520212 智能种植、养殖关键装备与控制系统研发
- 520213 高效安全营养设施栽培技术模式及标准研究
- 520214 新型高效安全专用生物肥料研制
- 520215 高效生物农药与生物防治技术研究与开发
- 520216 主要农作物及设施园艺重大病虫害高效安全防治技术研究  
究
- 520217 农产品精深加工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 520218 农业有机废弃物的生物消解及资源化利用技术
- 520219 农产品安全质量保障技术、监测技术集成应用研究

### **申报要求:**

1. 对各市（县）实行限额申报，每市（县）限报数为 8 项。
2. 项目应当有明确的实施场所或技术应用单位。项目第一负责人应为第一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有本计划在研项目的负责人一般不得再申报本年度项目。
3. 农业科技示范工程即重大农业科技示范项目，要求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200 万元，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
4. 优先支持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农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农业科技型企业 and 科技型农业专业合作社、农村科技服务超市申报的项目。

### **（三）社会发展部分**

按照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总体要求，针对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民生问题，围绕生态环境、节能减排、公共安全、人口健康、城市公共服务管理等民生科技的重点领域，加强关键、共性、适用技术的研发和科技成果应用的集成示范，促进科技创新服务社会民生。科技创新示范工程项目资助经费一般为 20-30 万元，关键技术应用研究项目资助经费一般为 10-20 万元。

#### **1. 科技示范工程**

520301 太湖及阳澄湖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技术应用研究与示范

520302 城区河道水质自动监测与水环境改善技术应用研究与示范

520303 基层医院远程诊断技术应用研究与示范

520304 母婴健康管理关键技术应用研究与示范

520305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应用研究与示范

520306 智慧旅游服务平台关键技术应用研究与示范

## 2. 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520307 城市节能减排新技术应用研究

520308 循环经济关键共性技术应用研究

520309 城市环境监测新技术应用研究

520310 城市智能交通关键技术研究

520311 城市社会治安打防管控新技术应用研究

520312 安全生产关键技术研究

520313 社区慢病管理和防治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520314 全科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关键技术研究

520315 中药材生产加工过程中质量检测和控制关键技术研究

520316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520317 食源性疾病监测与病因食品溯源体系构建应用研究与示范

520318 科技支撑社会管理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520319 丝绸产业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研究与开发

### 申报要求:

1. 示范工程项目主要支持对我市社会发展具有引领和支撑作用，关系民生、受益人群广、技术集成度高、具有示范推广价值的项目。优先支持市、区政府民生实事工程。项目申报单位应是组织实施示范工程的主体，能够协调各类资源完成项目任务。有技术依托单位的，承担单位应与技术依托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责任。

2. 关键技术应用研究的项目承担单位应是项目研究的实施主体，具备开展项目研究的人员、设备、场地、资金等条件，并有明确的应用实施地或技术应用单位，鼓励产学研合作。

### **三、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计划**

围绕“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和科技创新工程，聚焦我市新兴产业重点领域，进一步统筹创新平台和科技条件建设，为经济转型升级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本年度计划支持重点和申报条件：

#### **540501 科技公共服务平台**

面向产业集聚区域，依托专业科技服务机构，围绕传统支柱产业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以及现代农业发展，开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信息及知识产权等系列化服务。今年新建 10 个左右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每个资助经费不超过 30 万元。

**申报要求：**申报单位应是实行独立核算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或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的服务方向应符合区域科技和产业发展规划，拥有 300 平方米以上的服务场所；新增建设投资 300 万元以上或累计总投入 1000 万元以上（农业类平台应新增建设投资 100 万元以上或累计总投入 500 万元以上）；有 15 人以上的技术服务团队，其中 5 人以上需具有高级职称或研究生学历。

对近两年立项建设的市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在完成验收并进行绩效评估的基础上，对运营规范，技术实力雄厚，服务成果突出，促进产业发展明显的给予滚动支持。对建设过程中获得省级以上认证资质的，或实施科技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的科技公共服务平台，予以优先支持。实验室仪器设备等相关资源应纳入大仪网共享、管理，面向企业及社会开放服务。

#### **540601 高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

重点面向苏州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民生科技领域，主要依托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开展重大科学技术前沿研究和原始创新性应用研究，新建 5 个左右重点实验室，每个资助经费不超过 30 万元，此外在申报项目中予以指导性立项。

**申报要求：**承担单位有 1000 平方米以上的研究与实验场地；新增建设资金 500 万元以上；有 20 人以上的科研团队，其中 10 人以上需具有高级职称或研究生学历。有明确的研究方向。鼓励高校和科研机构与本地骨干企业联合共建。实验室仪器设备等相关资源应纳入大仪网共享、管理，面向企业及社会开放服务。同一单位申报不超过两项。

近两年立项建设的重点实验室，在完成验收并进行绩效评估的基础上，对于创新成果突出的实验室给予滚动支持。

#### **540801 大型科学仪器共享**

按照市委市政府印发的《关于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加快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苏发〔2013〕3号）要求，推进大型科学仪器资源共享共用。具体申报条件、申报办法另行制定。

### **四、科技服务业计划**

#### **550001 科技企业孵化器增值服务能力建设**

鼓励市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开展中介、投融资、专业技术等相关增值服务；积极创建省级、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支持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开展“微小贷”融资服务。

#### **申报要求：**

1. 在苏州市区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已列入火炬统计名录并按规定填报真实数据，具备开展科技创业服务的良好基础。
2. 拥有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稳定的科技服务和管理队伍，项目负责人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组织管理、协调能力。
3. 孵化器的增值服务投入必须有相应的票据、财务支出凭证，创业导师等的劳务费支出必须有相关人员的签字及联系方式（申报“微

小贷”融资平台的除外)。

4. 优先支持已认定的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开展增值服务；支持已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开展“微小贷”融资服务。

**申报材料:**

1. 《苏州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基本信息表》、《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科技服务业计划)》;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3. 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上年度增值服务的投入凭证(票据);

5. 申报“微小贷”融资服务平台需提供本级政府同意设立融资服务平台的有关批件和上年度企业财务报表。

**550002 苏州自主创新广场科技服务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支持入驻苏州自主创新广场的骨干科技服务机构开展专业化、特色化、规模化和规范化服务,鼓励、引导广场内科技服务机构拓展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能力,打造自主创新广场服务品牌。重点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国内外技术交易、科技金融超市、科技咨询、知识产权等科技服务业务。

**申报要求:**

1. 在苏州市区注册,且入驻苏州自主创新广场、从事科技服务的独立法人机构。其注册资金不低于 30 万元,拥有能够满足开展服务相适应的场所和设施。

2. 拥有一支结构合理、稳定的科技服务人员和管理人员队伍,从业人员不低于 10 人,项目负责人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和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以往承担市科技计划无不良信用记录。

3. 有从事相关科技服务的基础和良好业绩,上年度服务性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上。截止 2013 年 3 月、注册时间不满一年的机构除外。

4. 有明确的服务内容和业务拓展的目标, 有较为稳定的服务群体和服务规模, 优先支持有特色服务能力、形成服务品牌的机构。

5. 申报单位自筹资金与申请市经费原则上比例不小于 1:1。

6. 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年。

#### **申报材料:**

1. 《苏州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基本信息表》、《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科技服务业计划)》;

2.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上年度的审计报告、完税证明;

4. 其他符合申报要求的证明材料。

### **550003 “创业姑苏”青年精英创业大赛**

为加快推进苏州市创新型城市建设, 吸引国内外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优秀青年人才携带项目到苏州创业, 举办 2013 年苏州市“创业姑苏”青年精英创业大赛。具体申报要求另行通知。

## **五、国际科技合作计划**

重点围绕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技术创新需求, 深化国际产学研合作和跨国技术转移, 推动我市成为国际先进技术、创新人才和创新机构的集聚地。

### **560001 国际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能力提升项目**

围绕全市企业技术创新国际化的重点需求, 为创新型企业提供高效、优质的海外技术创新资源和合作伙伴, 为高新技术企业寻求国际科技合作搭建交流与合作平台, 为各地推进创新国际化工作营造环境

氛围。优先支持与苏州市共建的国际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重点鼓励引进国外著名高校、研究机构、跨国公司 etc 以联合共建或独立建设的方式设立“国际技术转移机构”，开展技术转移业务，促进先进技术成果在我市实现高效转化。

本项目以国际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为主体申报。此类项目申报采取定向组织的方式，由各市区科技局与苏州市科技局具体会商后推荐申报。本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项。

### **560002 国际技术转移及联合研发项目**

围绕苏州企业的创新国际化需求，面向全球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强、与我市合作关系密切的国家和地区，鼓励开展具有明确产业化应用前景的联合研发及消化吸收再创新项目；本项目重点支持苏州民营企业与在苏外资研发机构（获得苏州市级以上称号的研发机构）开展的联合研发项目。

本项目以本土企业与在苏外资研发机构为联合申报主体。本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项。主管部门需要承诺 1:1 配套。

### **560003 外资研发机构能力提升项目**

围绕提升苏州外资研发机构创新能力，面向企业研发负责人，开展科技管理及创新力的培训。

本项目以在苏高校、科研单位、专职培训机构为主体申报。申报单位应该具有广泛的国际合作渠道，拥有创新力培训的师资和渠道。本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项。

### **560004 引进外资研发机构**

围绕引进国（境）外优秀研发团队，提高我市的研发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根据市政府《关于鼓励和吸引国（境）内外研发机构的意见》（苏府〔2003〕168 号文件），组织申报确认 2013 年苏州市引进国（境）外研发机构。

本项目以过去两年内引进的外资研发机构为主体申报。本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具体要求如下：

**独立外资研发机构的确认条件：**

(1) 研究开发的方向应符合国家、省、市的技术政策和产业政策；

(2) 研发中心的投资额应不低于 200 万美元；

(3) 有必要的研发经费，其研发经费应占年度总收入的 40%以上；

(4) 研发机构总人数 25 名以上，其中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人数占机构总人数的比例达 40%以上，从事研究开发活动人员人数占机构总人数的比例达 70%以上；

(5) 有固定的场所和组织机构，先进的实验设备等研发条件；

(6) 确认部门规定的其它条件。

**非独立外资研发机构的确认条件：**

(1) 研究开发的方向应符合国家、省、市的技术政策和产业政策；

(2) 每年投入的研发经费应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其研发经费占企业销售收入的 5%以上；

(3) 研发机构总人数 10 名以上，其科技人员占企业科技人员总数的比例达 20%以上；

(4) 有固定的场所和组织机构，必要的实验设备等科研条件。

## **六、软科学研究计划**

2013 年苏州软科学研究计划指南，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两个率先”和“三区三城”建设目标为核心，围绕基本实现现代化、产业高端化发展、实施创新引领战略、建设创新型城市等重大问题和重

点工作，以及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需求，进一步突出支持重点，组织一批立足全局、面向决策需求的软科学研究项目，为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实现全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参考与支撑。

#### （一）基本实现现代化

- 570001 现代化背景下苏州古城保护相关问题研究；
- 570002 文明城市建设中提高市民参与度路径研究；
- 570003 苏州提升城乡居民富裕程度途径研究；
- 570004 新型城镇化背景下苏州扩大内需的机遇与对策研究；
- 570005 增值税改革对苏州经济结构调整的作用分析研究；

#### （二）产业高端化发展

- 570006 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给苏州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 570007 苏州降低单位 GDP 能耗的对策研究；
- 570008 苏州现代服务业产业集群发展对策研究；
- 570009 苏州智慧产业发展现状及对策研究；
- 570010 苏州医疗器械产业技术预见与产业形态分析研究；
- 570011 苏州培育发展新兴文化业态相关问题研究；
- 570012 苏州创意农业发展现状与对策研究；

#### （三）提升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 570013 苏州企业技术创新需求挖掘与解决策略研究；
- 570014 苏州高水平企业研发机构评价体系研究；
- 570015 苏州企业主导技术研发的模式研究；
- 570016 苏州企业创新国际化实证研究；
- 570017 苏州企业主导的引才用才机制成效分析研究；
- 570018 需求方牵引对推动苏州企业技术创新的实证研究；

#### （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 570019 苏州科技创新生态现状分析及对策研究；

570020 苏州企业研发费用管理规范化问题研究；

570021 苏州创建省创新型县（市、区）和创新型乡镇相关问题研究；

570022 苏州科技服务业示范区建设相关问题研究；

570023 科技保险支持苏州创新型企业发展的机制研究；

570024 苏州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与政策相关问题研究；

#### （五）社会民生

570025 苏州和谐社区建设的现状与对策研究；

570026 苏州文旅融合发展的路径研究；

570027 完善苏州生态补偿机制相关问题研究；

570028 苏州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相关问题研究；

570029 苏州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对策研究；

570030 苏州提升农村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实证研究。

#### 申报方式：

1. 2013年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实行后补助支持方式，资助经费一般为2万元。

2. 申报单位需按照本《指南》明确的研究范围进行选题，并网上提交相关材料（登录<http://kjxm.sz kj.gov.cn/>，点击菜单栏上的“项目管理”-->“项目征集”，网上填写《项目征集建议表》；附件形式上传《苏州科技计划项目信息表》、《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申报书》、《承诺书》）。在通过形式审查、网上公示后，即可开展研究，以正式研究成果参加立项评审。

3. 科技局将于9月中旬组织专家对提交的软科学研究成果进行评审，择优立项支持并下达经费，具体评审时间以届时通知为准。

4. 2013年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仅接受在苏高校和苏州市区（不含四个县级市）范围内的独立法人单位申报；鼓励高校、科研院所、

机关及企事业单位联合开展研究。

5. 在苏高校、市属单位网上填报后，由其主管部门负责审查推荐；其余单位由所在区的科技局负责审查推荐。

**申报要求：**

1. 申报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基础及相关课题研究的工作积累，无在研市级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2. 每个项目负责人（含项目第二负责人）一人只能申报一项。

3. 项目研究成果应以为各级各类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决策咨询为导向，注重研究的现实性、对策性、可操作性，引用或提供的数据应以 2012 年数据为主，并保证真实性和权威性，研究成果报告不得少于 2 万字。